

# 國立臺北大學社會科學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辦法

本院 96 年 4 月 20 日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96 年 5 月 15 日校長核定實施

本院 109 年 9 月 29 日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9 年 11 月 16 日校長核定實施

- 第一條 為提昇教學及研究品質，促進整體院務運作之效率及發展，依據「國立臺北大學自我評鑑辦法」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北大學社會科學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院設「院評鑑委員會」，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並為當然委員，另由各系、所、中心推薦專任教師及校外學者專家各一人，組成「院評鑑委員會」。
- 第三條 院評鑑委員會之職掌為審議本院各系、所評鑑委員會組成暨實施細則、自我評鑑結果，及實行本院自我評鑑。
- 第四條 本院各系、所應於自我評鑑完成後一個月內，將評鑑結果送「院評鑑委員會」審議。  
「院評鑑委員會」應於二個月內，完成各系、所自我評鑑之審議，並向法院務會議提出報告，同時副知各系、所。
- 第五條 各系、所對「院評鑑委員會」之審議報告，應於二個月內提出說明與改進意見送「院評鑑委員會」核備。
- 第六條 本院應每五年實行自我評鑑乙次，接受評鑑之單位，包括本院、本院附屬之研究中心、學程及在職專班等。  
自我評鑑項目包括本院之院務、教學、研究、推廣與服務、輔導與學生事務等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，由「院評鑑委員會」另訂定之。
- 第八條 本院應於自我評鑑完成後一個月內，將評鑑結果送「校評鑑委員會」審議。
- 第九條 本院「院評鑑委員會」會議及本院實行自我評鑑等相關費用支出，由本院業務費項下支出。
- 第十條 本院各系、所實施自我評鑑，本院補助以新臺幣兩萬元為上限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